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承辦人：吳育婷

電話：2358-5509

傳真：2358-5502

電子信箱：ly20959@ly.gov.tw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6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

主旨：本會定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考察「海洋委員會業務及海巡署東沙島駐防狀況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東沙島保育經營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廖召集委員先翔指示辦理。
- 二、委員如欲參加本次考察，敬請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填妥考察登記表（如附件），擲回本會或傳真：23585502，俾便籌辦。
- 三、考量機位有限，本次考察僅限本會委員參加，尚請諒察；並由海洋委員會派員收取登島人員保密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 四、檢附考察行程表 1 份。

正本：本會委員

副本：本院各黨團、公報處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考察登記表

本人不參加本次考察活動。

本人參加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考察「海洋委員會業務及海巡署東沙島駐防狀況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東沙島保育經營成果」，請予登記。

◎飲食習慣：葷 素

◎須代為預訂 115 年 7 月 8 日於高雄之住宿

不須代為預訂住宿

此致

內政委員會

委員

(簽章)

月 日

備註：一、敬請委員於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

二、聯絡人：吳育婷，電話：(02) 2358-5509

傳真：(02) 2358-5502

立法院「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登島申請」 登島人員保密切結書

- 一、本人願意依照國防部一切保密作業規定完成檢查及相關手續。
- 二、本人保證非具雙重國籍及大陸依親身分，且同意不拍攝或洩漏島區部隊位置、番號、火砲陣地及數目、兵力、指揮官(及代理人)級職姓名與其個人資料。
- 三、如有違上述國籍(身分)認定、保密事項或提供虛假證明文件，願放棄申請資格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切結人簽名或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所屬機關(學校名稱)及職務：立法院

通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 7 月 9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
「海洋委員會業務及海巡署東沙島駐防狀況暨內政部國家
公園署東沙島保育經營成果」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備註
0930	小港機場	小港機場集合
0950-1020 (30 分鐘)	候機暨登機	小港機場
1020-1130 (70 分鐘)	小港機場-東沙機場	航程
1130-1140 (10 分鐘)	恭迎	東沙機場
1140-1150 (10 分鐘)	南海屏障國碑合影	忠義碼頭
1150-1200 (10 分鐘)	東沙任務現況簡報	指揮部會議室
1200-1220 (20 分鐘)	座談	指揮部會議室
1220-1300 (40 分鐘)	午餐	餐廳
1300-1315 (15 分鐘)	水廠簡介暨東沙郵政代辦所	水廠、代辦所
1315-1330 (15 分鐘)	東沙島碼頭導覽	八據點
1330-1340 (10 分鐘)	東沙文化史蹟參訪	大王廟
1340-1350 (10 分鐘)	東沙島保育經營成果	國家公園署東沙管理站
1350-1400 (10 分鐘)	候機 (恭送)	東沙機場貴賓室
1400-1510 (70 分鐘)	東沙機場-小港機場	航程
1510-1600 (50 分鐘)	小港機場-左營高鐵站	車程

1615-1754 (99 分鐘)	左營高鐵站-台北車站	0242 車次
備註	1. 考察機關：海洋委員會、內政部 2. 本次行程僅限內政委員會參加 3. 立法院報支統編:04139272	

(以上為規劃行程，各流程時間以實際考察為準)

聯絡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薛家祥組員 0932-496056

黃朝鑫秘書 0912-364665